满文文献与清史研究

清代珲春巡查南海问题初探

聂有财

［摘要］ 今日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及其以东海域，曾是满族先民世代生息并且长期戍守开发的区域，清代珲春八旗官兵曾对所辖南海进行过长期巡查，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南海沦落为异邦。本文依据《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等史料，对巡查南海制度的缘起、巡查人员构成、巡查时间、巡查路线、巡查方式以及制度终结等问题进行探讨。回顾这段历史，不仅有助于推进珲春地方史、八旗制度史研究，对了解近代东北疆域史变迁乃至中俄关系史也有启迪。

［关键词］ 清代　珲春　巡查　南海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5）－04－0107－10

东北作为满洲人“龙兴之地”和采捕贡品的重要场所，倍受清朝统治者重视，尤其是在《尼布楚条约》划定中俄东段边界之后，清政府开始定期巡查北部边界。关于清代东北边疆巡查制度，前人多有论述，①但主要关注于卡伦及陆路边界巡查等问题。笔者在翻阅《珲春副都统衙门档》②（以下简称《珲春档》）时，发现其中有百余份巡查“南海”档案，而关于此问题，恰为前人研究所疏漏。因此不揣冒昧，主要依据满文档案，并结合《清实录》、《乾隆朝满文寄信档》等官方史料，对珲春巡海问题进行初步的梳理。疏漏之处，敬请方家指教。

本文所涉“南海”，系指今日图们江入海口以北、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哈桑以东的一片日本海海域。明末清初，这里曾是“野人女真”的居地。③在明清时期中朝史料中均有记载，《吉林外记》称“黑津名目不一，珲春东南滨临南海一带者，谓之恰喀尔，三姓城东北三千余里松花江下游，齐集以上至乌苏里江东西两岸者谓赫哲，齐集以下至东北海岛者谓之费雅喀，又东南谓之库页。”④入清以来，通过“内迁编旗”⑤等方式，清政府对这里进行了有效管理。尤其康熙五十

［收稿日期］ 2015－09－13
［作者简介］ 聂有财（1978—），男，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吉林四平 136000；nieyoucai@163.com
［基金项目］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项目编号：2013B99

① 如李士良、干志耿《中俄〈尼布楚条约〉和清政府的巡边制度》，《北方论丛》1978 年第 1 期；马长泉：《清代前期巡边制度述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 年第 2 期；吴雪娟《康熙满文本〈九路图〉与清代巡边制度研究》，黑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宝音朝克图《清朝的北疆巡边措施》，《西部蒙古论坛》2008 年第 1 期；陈鹏《清代东北地区新满洲守卡巡边职责浅析》，《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 年第 4 期；王宏斌《晚清东三省巡边制度研究》，《聊城大学学报》2015 年第 1 期等。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③ 刘小萌《关于清代“新满洲”的几个问题》，《满族研究》1987 年第 3 期。
④ 萨英额《吉林外记》卷 8，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 年，第 5 页。
⑤ 刘小萌《关于清代“新满洲”的几个问题》，《满族研究》1987 年第 3 期。

三年（1714），珲春协领衙门设立后，南海沿岸及海中岛屿，属珲春协领管辖，据《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统计，乾隆十二年（1747）至光绪二年（1876）的130余年里，有记录的珲春驻防八旗巡查南海的年份就达31年，正是清政府对南海地区进行长期管辖治理的明证。

一、巡查南海缘起

清政府建立巡海制度的原因可从内外两个方面考察。内部原因主要是禁止旗民盗采人参、查禁贼匪私开田地、禁止民人私捕海参，外部原因则是防范民人越界与朝鲜人滋事。

（一）禁止旗民盗采人参

珲春沿海地区山中盛产人参，顺治初年，日人《鞑靼漂流记》中曾记载说"他们三个人（图们江口库尔喀部也春地方人）又回到他们的船上，各自拿来三束人参……我们就向他们打听，人参这种东西是不是这个地方出产的，生长在什么地方。他们用手比划着告诉我们，说这种东西生长在对面的山上。"①

人参作为重要贡品，受到清朝政府严格管制，盗采行为一直被明令禁止。雍正二年（1724），"谕刑部，禁止私刨人参……嗣后将各地方所获者即行审理，作速完结，年底汇齐具本启奏。"② 乾隆年间，对拿获过冬偷刨的民人、家奴及开户人等，无论是否采得人参，全部刺面加以惩戒。此外，民人按户籍交地方官管束，照窃盗例，不时点查，并将有无脱逃之人，按季报于督抚查核。另户正身之人，仍照例免刺，交旗官管束。至于旗下家奴及开户人犯，刺字后拨发拉林，给移驻种地之满洲人等为奴。③ 可见对盗采行为处罚之严厉。

但出于利益驱动，盗采行为屡禁不止，且愈演愈烈。乾隆七年（1742），宁古塔将军鄂弥达奏"臣自接任后，闻宁古塔属之绥芬、乌苏里以外雅兰西楞暨南海岛屿地方，偷挖人参与刺字人犯，十数年间，已聚数千人。从前尚渔猎鹿鱼，摘食榛子过冬，至春夏间偷挖人参。"④

面对日益严重的盗采行为，乾隆十一年，宁古塔将军阿兰泰等奏请严禁偷刨人参，并进行稽查，还奏请驾船巡查珲春海口及色隆吉⑤等十四座岛屿，得到乾隆帝谕准。⑥ 巡查南海制度自此始。《珲春档》中百余份关于巡查南海的满文档案，也是从乾隆十二年开始，时间上可与实录记载互为佐证。

在对南海及诸岛屿的巡查过程中，屡屡拿获盗挖人参犯。档案记载，乾隆三十四年，吉林将军傅良奏，巡察南海等处之伯都讷协领傅尔笏讷陆续拿获偷挖人参者四十二名。⑦ 四十六年，吉林将军和隆武奏，遣往巡查吉林乌拉所属南海、乌苏里、德克登尼等处之官兵，拿获偷挖人参之李方等三十六人。⑧ 以上均说明查拿参犯、禁止盗采，是促成巡查南海的直接原因。

（二）查禁贼匪及私垦土地

乾隆二十七年，宁古塔将军鄂弥达奏称，珲春所属南海等地偷参人等，多与宁古塔、吉林等地奸商勾结，每年由宁古塔、珲春等处偷运米粮，协济其偷采活动。同时，他们也在偏远的参山开垦地亩耕种留居，并用偷采人参交换各种生活物品，有些人渐立微产。⑨ 为防止这些人在禁山

---

① 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汉译〈鞑靼漂流记〉》，1979年，第49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18，雍正二年四月壬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276，乾隆十一年十月丙寅。
④ 《清高宗实录》卷175，乾隆七年九月壬午。
⑤ 为后文"搜楞尼岛"之不同音译。
⑥ 《清高宗实录》卷276，乾隆十一年十月丙寅。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第9册，岳麓书社，2011年，第521页，第1375条。
⑧ 《乾隆朝满文寄信档》第15册，第585页，第2590条。
⑨ 《清高宗实录》卷175，乾隆七年九月壬午。

中长久隐匿、立有田产，清政府对南海沿岸及海中岛屿进行长期巡查，以达驱离之目的。

嘉庆十二年（1807），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为饬官兵严加稽查并驱逐海岛留居之人事致珲春协领札付中称“因年久，官兵难免懈怠，疏于巡查图谋在此越冬构屋垦地者。责成珲春协领，从严巡查南海搜楞尼等十四座岛上越冬贼匪，一个不留。”①

二十三年，珲春协领伊勒章阿向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呈报，派员巡查海岛并无逃逸罪犯及垦荒等人。② 二十五年，护理珲春协领关防佐领默尔赓额向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呈报沿海地方并无藏匿贼匪及开垦田亩。③道光十八年（1838），护理珲春协领关防佐领台斐英阿给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的呈文中写到“嘎布桑阿受命率领兵丁仔细巡查瑚勒格到搜楞尼等十四岛，在搜楞尼岛旁有座穆克萨尔库小岛，去年骁骑校乌章阿曾巡此岛，并于那里悬挂一木牌。岛上并无越冬及脱逃贼匪，亦无窝铺及开垦田亩。”④ 禁毁海岛上越冬人的居所、粮食供给和交通工具，都是为了达到驱离并禁绝的目的。上述事实还说明：一直到嘉道时期，对南海及其岛屿的定期巡查，基本起到肃清贼匪及禁毁私开田地的作用。

（三）查禁民人捕捞海参

珲春所辖海域盛产海参，捕捞出售海参曾是珲春旗人补贴生计的一种重要手段。乾隆十三年（1748），珲春正黄旗德勒苏牛录下闲散宁泰呈请去宁古塔卖海参的过卡票照，同去的有家人保扎尔、仓扎尔、额尔西尧、哈克萨纳、津西等九人，以马十一匹，带去海参十驮，由小领催奥克依纳、委官德勒呼德、佐领德勒苏等担保。⑤ 乾隆十五年，珲春闲散亦请求赴宁古塔卖海参鹿茸等物。

此外，珲春驻防衙门兼有备办贡品的职责，海参是进贡的重要物品，在乾嘉两朝珲春档案中多有记载。⑥ 但是，随着民人私捕海参情况日益严重，致使珲春旗人渔户利益受损。嘉庆十年（1805）二月，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札敕珲春协领衙门派遣官兵查禁民人捕捞海参。札文说“珲春地方每年春秋禁止于海岛捕捞海参无非是为旗人生计，听闻奸民逃人近来偷捕海参等因，如放纵而不严查捉拿，于旗人之生计无益。”⑦ 可见，查禁民人捕捞海参，维护旗人经济利益，也是驻防八旗巡海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防范越界滋事

以上三个巡查南海的原因均是出于内部因素的考虑，但珲春及所辖南海与朝鲜江海相接，越界以及双方边民滋事问题一直存在。乾隆七年（1742），宁古塔将军鄂弥达奏称“查南海并雅兰西楞地方，与朝鲜相近……不可不查明驱逐。此项匪众，赖宁古塔、珲春等处协济米谷，今惟出派官兵，于要隘断其济运，不久自然解散。若隐匿既久，立有产业，或该处产参稀少，必至于朝鲜等处滋事，办理益难为力。”⑧ 嘉庆十年（1805）二月，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给珲春协领衙门的札文也表现出对“聚集人渐多，以后料不定滋生事端”⑨ 的忧虑。

为此，巡查南海，防止藏匿于此的脱逃贼匪人等因生存问题而越界朝鲜滋事。这是乾嘉时期清政府出于对外关系考虑而进行巡海的原因所在。

---

①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25册，第169页。原文系满文。

②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29册，第419—420页。

③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33册，第262—263页。

④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47册，第185页。原文系满文。

⑤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册，第378页。原文系满文。

⑥ 如《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6册，第80页记载乾隆五十二年六月，署珲春协领关防佐领卓勒波为解送捕获海参螃蟹事呈文；第16册，第316页记载乾隆五十二年十月，珲春协领巴延图为解送进贡海参等事呈文；第29册，第156页记载嘉庆二十三年四月，珲春协领扎呼岱为解送本地应进海参等物呈文。

⑦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23册，第90—92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175，乾隆七年九月壬午。

⑨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23册，第92页。

据以上四点原因可知，巡查南海是在封禁东北的大背景下，出于对人参、海产乃至土地资源的垄断，保障珲春普通旗人及满洲贵族特权利益而进行的，同时也有出于对外政治因素的考虑。

二、巡查南海

清代对外海巡防有着较为明确的规定，据《钦定八旗通志》记载，在出巡人员方面，盛京以协领为总巡，以佐领、防御、骁骑校为分巡，而各直省以总兵为总巡，副将以下为分巡。巡查方式是相关人员各于所治界内率舟师沿海上下往来，以达到清剿奸民暴徒之目的。在两界相交地方，还要届期会哨，并同时联名申报，由将军、总督、提督察覆，委官稽查。若因风汛阻滞，或先或后，各以到界之日申报。巡查时间约以二、四、五月为始，至九月回营。巡查期间，如有逃避不巡或巡而不周者，按军律论处。①清政府对南海及海中岛屿的巡查，总体上符合上述规定，但亦有特殊之处。

（一）出巡人员

清政府最初十分重视对南海巡查，在出巡人员方面，皇帝有时会亲派人员前往办理，吉林将军有时亦亲自带队巡查。珲春协领则需在每次巡查前选派官兵或亲自带队赴宁古塔，会同宁古塔等处官兵一同进行巡查。

1. 总巡

乾隆十年（1745），因乾清门二等侍卫库楚，曾久任珲春副协领，深知宁、珲等地情形，也巡查过南海等地方，所以乾隆帝亲命库楚驰驿赴宁古塔，听从宁古塔将军巴灵阿的差遣委用。②十一年，乾隆又钦派大臣侍卫等前往南海、乌苏里等处巡查，③ 以示对巡查的重视。

吉林将军对巡查南海等地负有重要职责，有时会亲自带队巡查。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在给珲春协领的札文中写道“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令（珲春所属）卡伦速将巡查乌苏里、德克登伊等地三姓副都统的咨文递送给在南海等地巡查的（吉林）将军和大臣。”④四十八年四月初十日，上谕时任吉林将军庆桂“今值休山之期，搜查偷挖人参之人，尤为重要，庆桂亲自前往尚是。此事从前福康安办理颇属妥协。今令休山，若搜查等事办理未尽，以致不肖之人仍行偷挖，反不如不休山也。”⑤ 同时乾隆帝要求庆桂“若以病后体虚、精力不济而苟且塞责，则断乎不可。”⑥

皇帝亲自选派的官员或吉林将军作为总巡，突显了巡查南海等地的重要性。但这类高级官员不可能经常参与辛苦而又耗时的巡查工作，巡查任务往往是由宁古塔、珲春等基层官兵来执行和完成的。

2. 分巡

在巡查南海的任务中，珲春协领衙门需要选派一定数量官兵，会同宁古塔等处官兵一同进行。

乾隆十一年，兵部议覆宁古塔将军巴灵阿等奏称“南海、乌苏里德克登伊等处……幅员辽阔，山林广大，所有原派协领等官十五员、兵五百名，分路跟随，尚不敷用。臣等会商南海等处，令宁古塔、珲春地方添派官三员，兵一百名，乌苏里、德克登伊等处，令三姓地方添派官三员，兵一百名，跟随钦派大臣等前往，严密巡查。”⑦

---

① 《钦定八旗通志》卷 38，《兵制志七》，四库全书本。
② 《清高宗实录》卷 240，乾隆十年五月癸未。
③ 《清高宗实录》卷 269，乾隆十一年六月丁亥。
④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三册，第 399 页。原文系满文。
⑤ 《乾隆朝满文寄信档》第 16 册，第 598—599 页，第 2791 条。
⑥ 《乾隆朝满文寄信档》第 16 册，第 599 页，第 2791 条。
⑦ 《清高宗实录》卷 269，乾隆十一年六月丁亥。

五十一年，珲春协领巴延图选派珲春佐领特英额、防御凌德保及领催三人、披甲十七人于五月十五日起程前往，二十一日到达宁古塔。①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巴延图为协领关防移交佐领署理后率官兵起程巡查南海事致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的呈文中说 "gūsai da bayantu beye huncun ci tucibuhe orin duin cooha be gaifi duin biyai ice sunja ci dosi……ningguta de isicime jidereci" 汉译为 "协领巴延图亲率挑选的二十四名兵丁于四月初五日前往宁古塔。"② 由档案来看，珲春驻防八旗官兵一直是巡查南海的中坚力量。

（二）巡查时间

1. 巡查起始时间

笔者所见最早关于正式巡查南海等地的文献记载，是乾隆十一年（1746）《清高宗实录》中关于谕准宁古塔将军阿兰泰严禁偷刨人参、稽查南海岛屿等事宜的记载。③ 而在《珲春档》中所见最早关于巡查南海的档案，是乾隆十二年，暂署珲春协领关防佐领巴克西纳，为珲春义仓存粮支给冬季巡查南海官兵事致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的呈文。文中说 "查得：去年从宁古塔副都统衙门送来的文书里，将在南海等地越冬官兵准备自带五月的米，无需官办。"④ 其中的"去年"应指乾隆十一年，由此推断，正式巡查南海及诸岛的起始时间至少不应晚于乾隆十一年。

2. 出发及返回时间

巡查南海的出巡人员多在春季四、五月间出发，于入冬后返回。但尚需一部巡查人员在海岛上留守越冬，待来年被替换回来，此处不同于一般的外海巡查。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珲春协领巴延图为报选派官兵巡查南海并起程日期的呈文中记载官兵启程日期是五月十五日。⑤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珲春协领巴延图为协领关防移交佐领署理后率官兵起程巡查南海的呈文中记载启程日期是四月初五日。⑥ 由以上史料来看，巡查南海官兵的出发时间应该在东北开春之际的四、五月之间。

另据道光朝两份档案分析，巡查南海官兵返回时间多在十至十一月间。道光十八年（1838）十一月十五日，护理珲春协领关防佐领台斐英阿为报沿海地方查无开垦田亩及藏匿人的呈文中载 "今年派出巡查海岛的正白旗骁骑校噶布桑阿于十一月十七日返回。"⑦ 另一份档案是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初十日，珲春协领清安为正白旗云骑尉定柱奉命巡查海岛返回并具保结的呈文中写道 "今年派出巡查海岛的正白旗云骑尉定柱于十月十（日）返回。"⑧

由此分析，春季出发，且无需留岛越冬巡海官兵的回营时间应该在东北刚入冬的十至十一月间。

3. 留岛越冬

之所以要派兵留岛越冬，是因为岛上有藏匿越冬之人。《清高宗实录》载宁古塔将军鄂弥达所奏 "雅兰西楞暨南海岛屿地方，偷挖人参与刺字人犯，十数年间，已聚数千人。从前尚渔猎鹿鱼，摘食榛子过冬，至春夏间偷挖人参，潜至宁古塔、吉林等处发卖。"⑨ 为缉拿这部分在海岛过冬藏匿之人，一部分巡海官兵需要在海岛上越冬。

乾隆十一年（1746），兵部议覆宁古塔将军巴灵阿等奏称 "令宁古塔、珲春地方添派官三

---

①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5册，第16页。原文系满文。

②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5册，第487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276，乾隆十一年十月丙寅。

④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册，第161—163页。原文系满文。

⑤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5册，第14—16页。

⑥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5册，第486—489页。

⑦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47册，第185页。原文系满文。

⑧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50册，第20—21页。原文系满文。

⑨ 《清高宗实录》卷175，乾隆七年九月壬午。

员、兵一百名……跟随钦派大臣等前往，严密巡查。于本年四月内起程，即令存留，来年四月青草发生时，派拨官兵更替。”[1]十二年，暂署珲春协领关防佐领巴克西纳曾动支珲春义仓内一千二百石粮，碾米接济冬季巡查南海官兵。[2] 嘉庆十七年（1812）六月二十日，珲春协领扎呼岱为巡查南海官兵业已返回珲春事致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呈文中记载“查得，去年所派巡查珲春南海一带越冬镶黄旗托克通阿牛录下的云骑尉达洪阿、委领催屯喜、披甲额尔合讷、留新宝、富勒京阿……等在六月（十三日）业已返回珲春等因。”[3]

东北冬季需生火采暖取食，人员外出又会在雪地上留下明显痕迹，人员容易暴露行踪。因此，在巡查地区越冬查拿藏匿之人实属明智。

（三）巡查地点

据《珲春档》记载，对南海的巡查主要集中在海中十四座岛屿。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一月二十日，珲春协领巴雅尔为报派员巡查十四座海岛事致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的呈文：“（林德宝）我带领兵丁仔细巡查从瑚勒格岛至搜楞尼岛等十四座岛屿。”[4] 南海中十四座岛屿名称，《康熙皇舆全览图》等舆图中明确标注了两处[5]（见图1），笔者在《珲春档》档案中发现了三处，在《吉林通志》附图——《珲春城图》中有完整记载和方位（见表1，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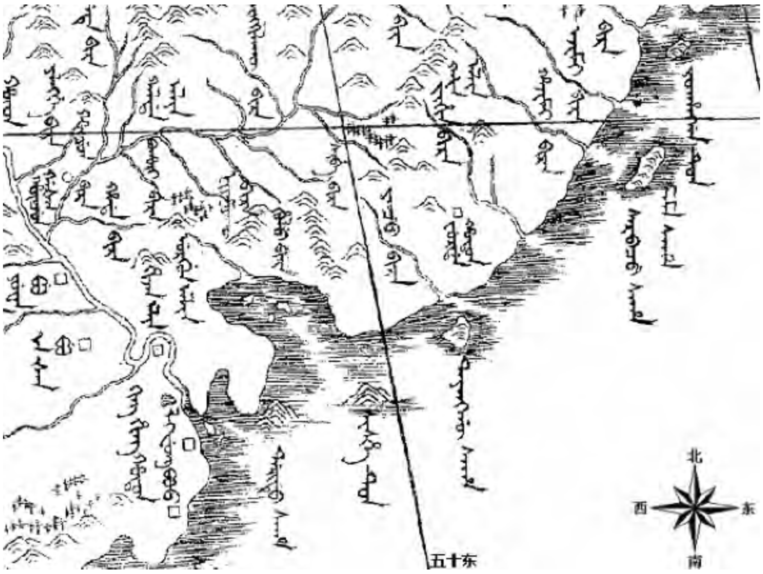

图1 《康熙皇舆全览图》第三排1号（局部）

---

① 《清高宗实录》卷269，乾隆十一年六月丁亥。

②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册，第161—163页。

③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26册，第419—420页。原文系满文。

④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9册，第252页。原文系满文。

⑤ 《康熙皇舆全览图》中与sishe tun、yohangga tun一同记载的还有deridu saha、tayanggū saha、sarbaco saha及mama saha，在《雍正十排图》中有相同的满文记载，在《乾隆十三排图》中有对应的汉语音译记载。满语“tun”是“岛、岛屿”之义。满语“saha”，在《五体清文鉴》中词义有四：一为“畋猎”、二为“知道了”、三为“深知”、四为“硌”。因该词出现在海域中，因此，第二、三条自然不符。另外笔者还请教了三位多年从事满文翻译的学者，其中，中央民族大学赵令志教授认为“saha”与巡海活动中的“哨”有关；北京社科院赵志强研究员倾向于第四种词义，因“硌”有“大石”之义，因此“saha”一词应当为海中体积较大的岛礁，后来都统称为“岛”；而吉林师范大学楠木贤道教授倾向于第一种词义，认为“saha”是海中打渔、叉海参和捕海獭等物之所，同于清代陆地上的“围场”。

表 1　文献所记南海岛屿名称

出处	名称	岛屿方位、里距
《康熙皇舆全览图》	sishe tun	
	yohangga tun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	hurge tun	
	seorenggi tun surenggi tun	
	mukšalakū ajige tun	（在搜楞尼岛附近）
《珲春城图》	瑚勒格岛	（珲属南端海岛）
	阿拉萨拉岛	
	倭摩勒绰岛	
	倭勒伯拙岛	
	法萨尔西岛	
	翁尔初岛	
	崔（霍）勒图岛	
	扎克当尼岛	
	多必岛	
	岳杭阿岛	
	萨尔巴西岛	
	特依初岛	
	勒富岛	
	搜楞尼岛	（珲属北端海岛）
《吉林通志》	珊延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一百四十余里
	小多壁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二百五十里
	西斯赫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二百六十里
	阿萨尔乌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二百七十里
	大多壁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二百七十里
	妞妞斐颜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三百里
	扎克塘吉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三百里
	法萨尔吉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三百里
	岳杭噶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三百一十里
	鄂尔博绰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三百二十里
	特依楚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三百二十里
	翁郭勒绰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三百三十里
	和尔多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一千三百三十里
	搜楞尼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二千里
	勒富岛	珲春东南，距吉林城二千一百里，宁古塔城八百八十四里
	舒图岛	珲春界，宁古塔城东南五百九十三里

注：hurge tun、seorenggi tun 出自《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 19 册，第 252 页；mukšalakū ajige tun 出自《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 50 册，第 20 页；sishe tun、yohangga tun 出自《康熙皇舆全览图》第三排 1 号《珲春城图》岛屿名出自《吉林通志》附图第十四，光绪十七年刻本《吉林通志》载岛屿名出自卷 19，光绪十七年刻本，第 24—25 页。

在《吉林通志》卷十九中，有南海岛屿名称和方位里距的详细记载见表 1。但该记载与同书所附《珲春城图》有较大出入。究其原因，应该是城图绘制与成书时间不一致，致使同一岛屿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名称，或是在汉译时出现差异。

从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一月二十日，珲春协领巴雅尔为报派员巡查十四座海岛的呈文①和道光二十一年（1841）十月初十日，珲春协领清安为报正白旗云骑尉定柱奉命巡查海岛返回的呈文②等档案可知，珲春巡查南海主要是自南端瑚勒格岛到北端搜楞尼岛之间的十四座岛屿。

自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这些南海中的岛屿悉数被沙俄侵占，对于这些岛屿的中国名称与具体位置，因现有文献记载有较大出入，且沙俄侵占后将清代岛屿名称全部去除，改成俄

①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 19 册，第 252 页。

②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 50 册，第 20 页。

名，从而给定位清代巡查过的这十四座岛屿造成了困难，只能留待以后资料丰富之时再予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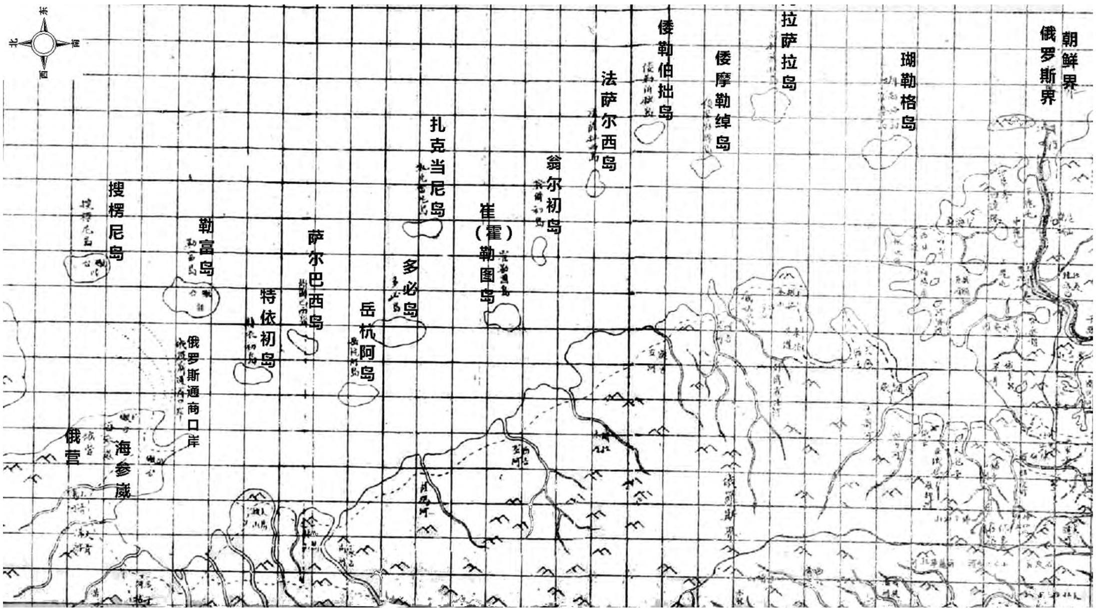

图 2　珲春城图（局部）

（四）巡查方式

清代陆路巡边主要采取“会哨”方式，《黑龙江外记》中就有明确记载：“每齐齐哈尔协领与墨尔根协领会，墨尔根协领与黑龙江协领会，各书衔名、月日于木牌，瘗山上。明年，察边者取归，以呈将军、副都统，又名‘瘗木牌’，以备后来考验，此为定例。”①

至于对南海的巡查方式，与陆路巡边的“会哨”有相似之处，但也有区别。道光十八年（1838）十一月十五日，护理珲春协领关防佐领台斐英阿的呈文中记载：“（珲春正白旗骁骑校）嘎布桑阿奉命带领兵丁仔细巡查从瑚勒格到搜楞尼等十四岛，在搜楞尼岛的旁边有座穆克萨尔库的小岛，去年骁骑校乌章阿巡查过此岛，在那里悬挂了一个木牌，岛上并无越冬及脱逃贼匪，也无窝铺及开垦的田地。嘎布桑阿更换了岛上去年由骁骑校乌章阿所挂木牌并带回一起呈报，等因前来。嘎布桑阿更换带回的木牌收存于库房。”② 二十年，珲春正白旗云骑尉定柱奉命巡查海岛返回，同样在穆克萨尔库小岛将上年骁骑校明松所挂木牌更换带回，并存于库房中。③

上述出巡人员、巡查时间、巡查地点及巡查方式构成清代巡查南海的四个基本问题，勾勒出巡查南海活动的基本轮廓。此外，还有诸如巡海活动变化等问题，限于篇幅，留待笔者做后续研究。

三、巡海活动的终结

十七世纪中叶以来，沙皇俄国就开始不断窥视蚕食我北方领土。据《珲春档》记载，沙俄染指南海地区应在咸丰年间。咸丰四年（1954），沙俄船只出现在珲春外海，吉林将军命令珲春协领加意防范，宁古塔副都统也派云骑尉率精兵会同珲春官兵巡查防范这些船只，而珲春协领傅恒额亦直接请求吉林将军发放铅丸火药，以便加强珲春的海疆防御能力。④

咸丰十年七月，沙俄窜入珲属地界，在海参崴伐木造船，并在海参崴和摩阔崴地方运送煤和

①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 5，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69 年，第 154—155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 47 册，第 185 页。原文系满文。

③《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 50 册，第 20—21 页。

④《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 68 册，第 37、81 页；第 69 册，第 64 页。

木材等物资，① 以作为军舰商船燃料和建筑材料之用。② 针对此种情形，吉林将军一方面命令珲春协领密切监视俄人动向，另一方面准备派遣宁、珲官兵歼除窜往海参崴等处俄人。③ 八月，珲春协领德玉为弥补兵员不足问题，派骁骑校等招集恰喀拉人④会同官兵歼除侵占海参崴之俄人。九月，珲春佐领德玉呈报"防御所带兵寡碍难歼除海参崴夷人"。对如此重大战事，只派遣防御官带队前往，可见吉林、宁古塔和珲春各级驻防衙门对此役均没有给予足够重视，另外，出征将领和官兵不免有畏死怯战的心理，最后终落得个"摩阔崴至海参崴仍有夷人船只往返不绝"的结果。⑤

咸丰十年十月初二日，中俄《北京条约》（《俄国续增条约》）签订。其汉文本第一条规定"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自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国，其西皆属中国。"⑥ 至此，珲春协领衙门失去了所辖东侧沿海区域。

然而该条约同时规定"上所言者乃空旷之地，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均不得占，仍准由中国人照常渔猎。"⑦ 这所谓的"渔猎之地"，在咸丰十一年的《中俄黑龙江定界记文》（《中俄勘分东界约记》）附录《旗户渔猎居住册》中的记载是"图们江口东至绥芬河口沿海一带，俱有卡台住址，俱系旗人渔猎之地，及海中间十四岛屿，向系旗人渔猎之处。"⑧

因此，在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的一段时期内，珲春旗民仍然可以经岩杵河到南海采捕，如光绪五年二月，珲春协领衙门档册房就曾为发给旗民赴海捕鱼执照抵岩杵河换发执照之事照会俄国官员。⑨ 而且珲春协领衙门在条约签订后的一段时期内，也仍然派官兵巡查沿边海口等处，如光绪元年，珲春协领德玉就曾派官兵巡查沿边海口深山有无贼匪及派云骑尉查沿边海口深山有无私自伐木挖金之人。⑩

但自光绪元年（1875）之后，再无关于珲春官兵巡查南海的记载，即便要派员去调查旗民伤亡案件，也只能照会俄方批准。至此，从乾隆十一年（1746）开始的巡查南海活动，到光绪元年，在进行了130余年后，被迫划上了句号，清政府也最终失去了对南海旗民渔猎之地的管辖权。

四、结语

海参崴至摩阔崴之间的南海区域，曾是东海"野人女真"的重要生活和渔猎地，珲春编旗、设立协领衙门进行八旗驻防后，该区域还是当地旗民的渔采场所，同时也是打牲捕贡之地，出于对该地封禁考虑，清政府采取了禁止旗民盗采人参、查禁脱逃贼匪等私开田地和禁止民人捕捞海

---

①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72册，第148、410页。
② п·θ·翁特尔别格著，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研究室译《滨海省1856—1898年》，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70—173页。
③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72册，第189页。
④ 董万崙《关于东海恰喀拉人历史的探讨》，《历史档案》1984年第2期。
⑤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73册，第70、179、277页。
⑥ 中俄《北京条约》（《俄国续增条约》），第一条。
⑦ 中俄《北京条约》（《俄国续增条约》），第一条。
⑧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八辑·咸丰条约》，文海出版社，第563—564页。
⑨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02册，第235页。
⑩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90册，第399页；第91册，第52页。

参等措施，以此驱离南海沿海及海中岛屿藏匿之人。至咸丰朝，巡查南海的主因开始由对内转变为对外防范沙俄侵占。这种转变产生的背景，在于巡查南海之初，沙俄侵略者魔爪还未延伸到南海地区，因此，巡查南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清朝内部的事务。

在对南海及十四座岛屿长达130余年巡查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是使得南海沿岸及海中岛屿上少有或没有旗民人等留居，造成了该地“空旷”的事实。在光绪六年年初，珲春协领衙门又连续三次发布禁令，禁止旗民甲兵赴南海渔采①，从而使得中俄条约中“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均不得占，仍准由中国人照常渔猎”的规定形同虚设。至此，在失去对南海管辖权后，珲春旗民又失去对南海的使用权。

纵观历史，清政府失去对南海管辖是有其历史因素的：首先，嘉庆以后，清朝国力日衰，而此时英俄等国经过工业革命国力日盛，对外侵略扩张的胃口大开；其次，沙俄在对东方扩张中，急于在远东地区寻觅出海口，而作为天然良港的海参崴和摩阔崴自然成为沙俄觊觎的对象；最后，饱尝两次鸦片战争失败苦果的清政府，上下怯战，在沙俄的威逼利诱下，不惜割地赔款。正是在这些历史因素综合作用下，这片满洲人世代在此采参、打渔、捕猎的传统家园最终为沙俄侵略者所攫取。其中的历史教训发人深省，并且要世代铭记。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2] 萨英额 《吉林外记》，广雅书局，清光绪二十六年。
[3] 辽宁大学历史系编 《汉译〈鞑靼漂流记〉》，1979年。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乾隆朝满文寄信档》，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
[5] 《吉林通志》，清光绪十七年刻本。
[6] 西清 《黑龙江外记》，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69年。
[7] п·θ·翁特尔别格著、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研究室译 《滨海省1856—1898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8] 刘小萌 《关于清代“新满洲”的几个问题》，《满族研究》1987年第3期。
[9] 董万崙 《关于东海恰喀拉人历史的探讨》，《历史档案》1984年第2期。

An Investigation of Hunchun Local Government Patrol in the Nanhai Area in Qing Dynasty

NIE Youca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nieyoucai@163. com)

The Russian Maritime Provinces was an area where the ancestors of the Manchus had lived, guarded over and developed for generations. Eight Banner officers and soldiers of Hunchun patrolled the Nanhai area for a long time in the Qing dynasty.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Beijing in 1860, the Nanhai area became foreign territory and the region went into decline. Relying on the “Documents of Hunchun Vice-Commander of the Banner Yamen” and other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origin of Nanhai patrol in Qing dynasty, the composition of the staff, duration of the patrols, the route, methods, the final stages of the institution and other aspects. Reviewing this history, not only furthers Hunchun loc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the Eight Banners, but it also helps us to understand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anges in the northeast territory and sheds light on the history of Sino-Russia relations.

①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第104册，第11、22、29页。